

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7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3月11日台(八八)高(二)字第88023958號函備查
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044827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1010246859號函備查
103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5323號函備查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0415號函備查
106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186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本校教學之特殊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須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主任簽章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名後，方可參加暑修；且報名後不得據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外校學生須先經其肄業學校教務處之同意，憑原肄業學校函送名冊辦理。
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
- 第三條 暑期課程得分上、下二期開課，每期上課週數依課程規劃，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
- 第四條 學生暑期選課校內、外總學分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五條 暑期開班以每班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如有人數不足情形，應經特准，始可開班。申請人應先提交報告，俟核准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名手續。
- 第六條 凡本校未開班之課程，學生得至教務處領填申請單，經學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亦可到他校選修，其成績及格者，本校亦承認其學分與成績。
- 第七條 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雜費及實習費等費用。應屆畢業之僑生若因人數不足仍需開班者，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 第八條 參加暑修學生，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暑期課程不得申請暑期學期請假補考，小考、期中考則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 第九條 日、夜間開設課程得互選。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 第十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若未達五十分，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若上學期曾修習達五十分以上，如時間不衝突，得視需要申請該科目暑期班上、下學期併修。
應屆畢業生其所修全學年科目雖上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經學系主任同意者，得同時於暑期班併修上、下學期課程。

- 第十一條 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教務處得通知退選，並不得要求退費。
- 第十二條 開課教師應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第十三條 暑期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學生對暑期成績有異議時，應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之一暨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提出申請複查。
- 第十四條 暑期班之考勤，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